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鉴于国家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进行了修订并予以印发，准则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公司需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2、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财政

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新增加会计政策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定，本次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会计政策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公司 2017 年上半年无该准则规范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事项；

（2）变更会计政策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财会[2017]15 号）》。修订后的政府补助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其中，合并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 2017 年 1 月至 6 月金额增加 2,671,635.02 元，“营业外收入”项目 2017 年 1 月至 6 月金额减少 2,671,635.02 元。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 1 月至 6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不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调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报备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